

“议”出村民乐 “建”出村貌新

□牛腾明 祝宗灵 王银汉 许怀斌

鲁 阳

河南省淮阳县从2010年试点到2011年全面启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累计投入资金3436万元,实施项目238个,惠及18个乡镇238个村,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87%;受益人口73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78%,有力地促进了村级交通、水利和其他村级公共设施的改善,得到了群众拥护,实现了政策得民心、村民得实惠的目的。

(一)“议”出村民的建设热情。议事は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第一关。针对

部分村民对村内公益事业缺乏必要的关心和热情,淮阳县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农民自愿,量力而行,民主决策,注重实施,阳光操作”的原则,将村内院外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事项作为议事的主要内容。明确了议事主体、程序和时间,确定了村民的“提出议题权、表决权、验收权、监督权和反映意见及建议权”五个权利,从而解决了议事难问题。针对经常遇到的“议难决”问题,在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基础上,按照受益范围的大小,分乡镇、村、组议事,对整体难以议成的项目,采取整村议不成分组议,一

年办不成分段议,并对资金量大的项目分轻重缓急议,这些灵活的方法提高了议事人的积极性。在议事过程中,村委会只组织议题讨论,不提出结论性意见,将最终议定权交给村民代表,实行集中表决。议后及时公示,反复征求村民意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全面接受村民监督。为推进议成项目的实施,淮阳县将议事项目如何实施列为议事内容,规定议事筹资筹劳标准、范围、额度、用途、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等,重点解决村级公益事业的“决难行”问题。议事“三部曲”的有效实施,激活了农民筹资筹劳兴办公益事业的积极性,

施工单位,确保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档案管理高标准,从项目立项、方案制定、筹资筹劳、工程建设到验收报告、资金申领各环节,分类建立台账,完善档案资料,并实行村账乡管,提高核算水平。三是打造阳光工程,公开实施要透明。议定建设项目各环节全部公开,阳光操作,透明运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议定建设项目透明,实施的778个公益项目全部召开了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做到了有记录有备案;筹资筹劳透明,对村民筹资逐户开具专用收据并填写农民负担监督卡,并把筹资筹劳对象、筹资数额、项目预算作为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项目验收透明,凡竣工项目一律制作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标示牌,做到公益事业大家管,资金使用大家清,建设效果大家评,使群众对项目建设明心,资金使用放心,继续议事热心,促进了一事一

议财政奖补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

真抓实干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取得显著成效

(一)村民盼望多年的事情得到了解决。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启动以来,全县277个行政村通过一事一议修建道路324公里,打深井19眼,铺设自来水管道32万米,安装路灯2158盏,修建文化广场35处1.2万平方米,修街道排水设施17万米。这些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农民群众最关注、最期盼、最现实的问题,使村级公益设施和农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农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农民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完善了公益事业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

补,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吸引了大量社会资金投入,从根本上解决了部分小村一事一议筹资不多,办不了、办不成任何事情的困境。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公益事业投入不足的问题。

(三)融洽了基层干群关系。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过程就是村级组织凝聚力、向心力、号召力不断增强的过程。馆陶县寿山寺乡浅口村过去矛盾较多,村里事务无人料理,是远近闻名的老大难村。2010年,新班子以解决群众最迫切需要的街道硬化为突破口,充分发动群众,统一思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顺利建成了项目,赢得了群众拥护。先后有24个后进支部实现了转化,30个村建成了市、县红旗支部,形成了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作者单位:河北省馆陶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陈素娥

实现了干群关系融洽的良好效果。

(二)“建”出优质工程宽民心。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中,淮阳县严把“六关”确保奖补政策落到实处。在项目申报阶段,县乡政府抽调相关部门人员成立督导小组。督导人员要先进行培训,熟悉业务,吃透政策,再深入项目村组,严格按照一事一议议事规程,组织村民议深议透村民申报项目,把村民最关注、最急迫、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申报到县乡有关部门。在项目审批工作中,县综改办负责审核乡村人口数、劳动力人数及项目是否符合奖补政策;农民负担监督部门负责审批一事一议程序是否合法,筹资筹劳标准是否符合政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是否科学。做到从立项、审核、招标、实施都按程序推进。杜绝超范围、超标准筹资筹劳,超规划超预算搞“负债工程”、“政绩工程”。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一律不作为奖补项目实施。在概算清算阶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管好项目资金,实行村务、财务两公开,财政奖补资金实行报账制,财政专户管理;筹资捐资等其他资金由村民理财小组负责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及时公布项目概算、筹资捐资情况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建设中,县乡领导实行专人负责制、与施工单位签订项目责任制、廉政合同制、资金使用公开制、部门联合监管制、群众举报监督制;成立了由水利、交通、建筑、农业、财政等部门组成的质量监督小组,全面负责一事一议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同时,村务监督委员会也派出人员参与整个项目施工监管,有力地保证了一事一议项目建设质量。在验收阶段,侧重检查项目工程的建设质量、数量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合格一个验收一个,并将项目资料录入农村综合改革信息网实行常态化管理。在项目后期管理中,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结转为村集体固定

资产,并明确管护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明确了公益设施的所有权,确立了养护责任主体,建立了管护模式和管护目标,落实了管护经费,建立了村级公益设施的管理网络。

淮阳县在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试点工作中虽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由于这项工作试点时间较短,还存在乡镇村发展不平衡、资金筹措困难、项目监管难度大等问题,需要在以下方面加强管理和完善:

(一)统筹规划,抓好项目引导。在项目议事前,县乡政府要加大投入大力宣传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引导农民真正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全过程。在项目的建设,要明确财政、农业、水利、交通、城建、扶贫、监察部门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一个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项目整合、资金捆绑、上下联动、左右协调、资源整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规范操作,抓紧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要求,做好民主议事、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考核验收、资金兑现、运行管护七个工作流程,实行规范管理,科学推进。要强化阳光操作,实行“一公开两公示”制度,即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政策、标准、实施办法、奖补方案、民主决策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公示批准立项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目标任务、项目范围、资金来源、奖补办法、实施程序;公示完工后资金的使用情况,群众的筹资、投工、投劳,社会捐赠等内容。让农民有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以便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加大投入,抓住建设根本。尽管目前中央和地方财政奖补力度逐年加大,但按农业人口均摊,补助标准仍

然偏低。建议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占整个财政奖补资金的比重,将财政奖补资金分配与农业人口挂钩而不与农民筹资筹劳挂钩,并把农民筹资筹劳稳定在一定水平上。要完善资金整合机制,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与其他各项支农资金有效结合,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乱,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统一安排,统筹管理,集中财力办大事,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同时,对目前各项支农项目进行全面清理论证,切实解决分散实施效益不佳的问题和地方财力困难、配套资金难的问题,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真正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要激活民间投入,对一些不便组织、受益范围大、涉及面广的项目,充分发挥协会等民间组织的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实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四)加强项目监督,抓实项目质量。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涉及面广、环节多、流程长,需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健全防控机制。要及时修改完善一事一议项目管理以及目标考核、绩效评价等办法。对农民议事程序、筹资筹劳标准、财政奖补预算安排、预算执行以及项目监管等重点环节进行风险防控,对议事及项目进行全方位监管。要加强项目监督,项目建设要做到村民民主管理、主管部门跟踪问效、监督部门现场监管、群众公开监督的“四个相结合”办法。要严肃财经纪律,对在财政奖补项目的推进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操作、截留挪用奖补资金、弄虚作假虚报村民筹资筹劳、套取国家奖补资金的,要严肃查处。要探索项目建管结合机制,力争达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一个、成一个、带一片、管长远”的目标,充分发挥项目的使用功能,让村民长久受益。☞

(作者单位:河南省淮阳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永佩